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转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细化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安办〔2023〕22号）《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细化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固消安委办〔2023〕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落实。

一、汲取教训，全面整改校内交通安全隐患。近期，某地发生一起校园内交通事故，造成一名学生死亡。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务必汲取惨痛教训，结合《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将交通安全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狠抓校内外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园内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对校园内行车路线、速度和停车位置作出刚性规定，采取人车分流、错时进出、分门进出、上下学高峰时段严禁车辆进出、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车分区存放等方法，进一步规范校园内车辆管理秩序，避免人车交叉而发生意外。严

禁外来车辆随意进入校园，确须进入的要加强检查和登记，规范进出路线、车速和时间，必要时进行全程监管。在学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加强门卫安全管理，配齐学校物防设施，坚决防止外来车辆冲撞校园事件发生。

二、积极行动，全面治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全市教育体育系统要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积极行动起来，密切联系配合交通、公安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电动车机动车违规停放行驶、不落实“一盔一带”以及校门口禁令标识、警告标示、交通标线、隔离栏、信号灯等设施不完善不规范、高峰时段“三无车辆”违法拉载学生、校车“带病”上路、个别校内人员侥幸酒驾醉驾等问题整治，共同落实好“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三、高度重视，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建设。全市教育体育系统要汲取近期相关地区发生的火灾事故惨痛教训，按照《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固教体发〔2023〕24号）要求，围绕行政许可、消防设施、电气安全、安全疏散、装饰装修、日常管理、值班值守7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回头看”，邀请属地消防部门帮助发现消防安全隐患，深入开展责任体系、预防机制、电器火灾、“生命通道”、燃气管道、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排查整治。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试行）》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校园消防“九化”标准建设，争取年内全部建成为消防安全标准化学校。请各县（区）教

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于5月底前，发布一份消防安全公告、做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以及开展一次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活动、一次消防安全评估、一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一次电气线路检测、一次油烟管道清洗、一次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一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并请6月6日前上报消防安全工作信息。

请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安排专人自5月起，每月1日前报送《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后附的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和全市教育体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细化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后附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后附的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严禁任何理由的迟报或拒报，对于拖延2次的予以通报。

以上报送材料请扫描转化为PDF格式发送到电子邮箱（gyjyjtwy@163.com）即可，联系人张明。



固 原 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安办〔2023〕22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市安委会同意，现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我市涇源县“5·21”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区、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和分管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市安委会决定在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有力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形势总体稳定，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涇源县“5·21”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针对全市道路交通领域存在的短板漏洞和风险隐患，突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努力穷尽国省道和农村道路问题隐患，大幅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事故发生，实现事故总数、伤亡人数和较大以上事故起数“三个下降”，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二、整治任务及工作分工

1. 班线客运安全整治。排查所有班线客运车辆是否按照许可的班线起讫地、途经线路运行，是否落实“84220”、凌晨2至5时停车休息和接驳运输制度，对不按许可线路运行、不按规定接驳和停车休息的，要督促企业对车辆进行停运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班线车辆的经营许可。以企业为单位对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集中教育培训，逐一签订交通安全营运责任书。依法打击整治客运站、火车站、飞机场、滑雪场、旅游景区等周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线客运等运输经营的非法营运车辆，扰乱道路旅客运输及城市客运市场秩序的经营行为。〔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交警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2. 客运站点安全整治。严格落实实名制售验票工作，对于达不到工作要求和拒不执行的，要从严从重处罚。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例检、安全告知、候车区和发车区分隔管理等相关规定，对于执行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且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督促企业、客运站场定期核查、更新班车进站手续，加强“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积极引导乘客在乘车过程中全程佩戴安全带。认真查看客运站是否建立并认真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汛期及极端天气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3. 旅游包车安全整治。认真审查旅游包车的营运资质、营运驾驶人员从业资格，严格落实车辆发车前安全检查、安全告知、动态监管、运行线路核查等制度，对未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未按规定备案包车行程、不按约定线路行驶、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等违规行为的，责令企业对违规车辆进行停运整顿。全面排查车辆制动系统、轮胎等是否保持良好状态，安全锤、安全带、灭火器等应急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4.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严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准入关，检查复核辖区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资质条件，发现有资质条件不符的要立即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要依法关闭。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专用车辆维护制度，专用车辆技术等级是否达到标准。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按照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配齐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加大对承装危险化学品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依法履行使用登记、申报检验、装卸运输、改造维修、日常检查等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和运输安全。〔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5. 源头隐患整治。落实户籍化管理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

“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要建立台账清单，紧盯隐患整改，督促办理检验、报废，确保“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均达到99%以上，重型货车检验率、报废率均达到95%以上，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均达到97%以上。持续推动压实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客运企业严格落实“四个必须”源头安全管理措施。加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车辆监督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注册登记审批、运营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集中曝光一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车辆责任事故所属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6. 营运车辆技术管理安全整治。“逐企逐车”“一企一册”排查整治道路客运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是否按照标准要求设置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的车辆技术管理负责人及专职人员条件和数量是否达到要求，是否按照标准制定车辆维护计划，是否按照制定的维护周期落实维护保养，是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周期和频次是否符合要求，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交警分局、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固原分局等有关单位配合〕

7. 车辆交通违法整治。依托交警执法站，在高速公路出入口

等重点关口严格检查“两客一危一货一面”车辆,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六必查”、危化品车辆“五必查”措施,完善检查登记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做到不消除违法行为不放行、不进行教育不放行、不依法处罚不放行。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安排警力开展交通违法集中整治,严查逾期未年检、超员、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准驾车型不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托视频监控、电子卡口、流动测速点严查车辆超速、驾驶人不系安全带、驾车接打手机、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交警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和高速交警八大队、十四大队、十六大队、十九大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配合〕

8.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对高速公路上的边坡、挡土墙、隧道和桥梁等结构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出现的裂缝、变形和空鼓等情况。强化对边坡和挡土墙植被的管护,加强对雨水排放系统的维护,防止长时间雨水积涝引发边坡滑坡或洪水冲断桥梁等事故。对高速公路上的警示牌、护栏、路灯等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处理损坏和松动的设施,加强对设施的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高速公路设施的完好和使用效果。对于高速公路上施工或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物体坠落,要加强对施工和运输的监管和管控,防止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失。加强对高速公路上违法行为的监管和打击,对于违反交通规则、占用应急车道、乱停乱

放、超载等行为进行严厉处罚，严厉打击破坏高速公路秩序的行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和高速交警八大队、十四大队、十六大队、十九大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分局配合〕

9. 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安全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路段等是否存在缺少防护设施或防护能力不足的隐患问题。要排查整治交通事故风险突出的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是否存在开口过多、开口间距过小，是否存在平面交叉口视距不良、坡度过大、交通标志缺失、交通标线不完整不清晰等隐患。要排查整治国省道、农村公路沿线是否存在摆摊设点或赶集等各类占道经营隐患问题。督促重点公路项目施工企业落实施工路段交通组织和安全警示防护措施，对不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路段，坚决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社会车辆驶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牵头，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0. 道路交通设施安全整治。要采取措施开展城区道路地下空洞检测，摸清地下病害类型、规模、形状等情况底数，制定修复方案及时维修处置，靠前消除城区道路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城区人行道和盲道缺损、凸起、破损，护栏破损、倾斜和帽头缺失，道路井盖损坏、缺失等病害快速处置机制，动态高效消除市政设施安全隐患。对等级公路与国省道平交路口全部实施“五必上”

改造（平交路口完善警告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信号灯）。对所有铺装硬化支路路口增设钢制减速带，强制降低支路汇入主干公路车辆车速。深化农村地区“千灯万带”示范工程，针对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平交路口、险要路段实施“三必上”（路侧险要路段完善警告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市公安交警分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分工落实〕

11. 路面通行秩序整治。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和农用车等重点车辆，加强通行秩序管理和安全管控，规范货车通行秩序，持续推行货车靠右行驶，加强货车通行引导和违法查纠，开展货车超载集中整治。严查“百吨王”，落实“一超四罚”（运输车辆、驾驶人、货运企业、承运人）措施。加强面包车、三轮车等车辆以及非机动车秩序管控，及时纠正查处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突出抓好营运车辆和大中型客车乘车人安全带使用，提升安全头盔佩戴率和安全带使用率。集中整治“马路市场”、城市餐饮娱乐场所、地摊夜市周边道路以及进出城主要道路，强化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等交通乱象的治理。〔市公安局、公安交警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城管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12. 学校周边道路安全整治。对国省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学校进行摸排，整改校园周边特别是门口道路安全隐患的基础上，滚动摸排整改禁令标志、警告标志、交通标线、信号灯、人行横道、隔离栏、防撞设施等设施不完善、不规范问题。要结合实际优化学校门口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根据学校周边道路状况、交通流量以及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等因素，统筹优化校园出入口设置和周边道路交通组织，上下学时段可对校园周边道路采取限速、临时限行、单向通行等措施，均衡交通流量，减少交通冲突。〔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交警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配合〕

13. 营运驾驶员安全整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驾驶员聘用、转岗、辞退等有关程序规定，建立完善驾驶员岗前培训、安全继续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和考核等制度。建立驾驶员违法行为、交通事故等信息的综合评价机制，对不符合继续从事驾驶条件的人员，一律安排转岗或予以辞退。督导客运企业加大营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突出营运驾驶员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的教育培训，提升驾驶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严肃查处超载超员超速和疲劳驾驶的驾驶员，确保驾驶员文明安全驾驶车辆。〔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交警分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14. 驾培机构和出租车、公交车安全整治。建立健全驾培市场定期巡查、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对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训练场地、教练车辆、教练员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安全培训进行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黑驾校”、“黑练车点”、伪造培训学时、车辆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出租车、公交车企业对从业人员教育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等行为，严查出租车驾驶员酒驾醉驾和驾驶车辆随意掉头、随意停车上下客、强超强会、不系安全带、闯红灯、斑马线不礼让行人，查处公交车驾驶员驾驶车辆随意变更车道、不按规定停靠、抢行、加塞、接打电话影响安全驾驶、不按规定系安全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公安交警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15. 动态监控安全整治。督促“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企业做好动态监控自检自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处重罚。对不按规定安装终端、上传数据的动态监控营运服务商，停止其新增业务并限期整改，整改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终止其备案信息。依法查处遮挡、屏蔽、破坏监控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涉嫌数据造假的企业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交警分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时间安排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从2023年5月下旬开始至2023年10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底前完成）。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制定下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各县（区）和市公安局、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分局、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等重点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制定各自辖区、行业领域专项实施方案，采取有效形式安排部署、推进落实，各自专项实施方案于2023年5月31日前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5月下旬—2023年10月底）。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全市和各自专项方案内容，组织专门力量按时限要求逐项推进，及时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区）和各责任单位要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做到“查、改、督、销”闭环管理。对整治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该曝光的要曝光，该挂牌督办的要挂牌督办。各县（区）和各牵头单位于2023年6月20日、8月20日前分别将各自整治过程汇总的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0月下旬）。各县（区）、各责任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做到彻底整改到位。要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总结，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分析问题，完善改进措施，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常抓不懈，并于2023年10月底前将各自专项整治书面工作总结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2023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汲取教训，推动责任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分析总结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期间仍然发生事故的原因，深刻检视思想认识、责任链条、隐患查治、突发情况处置、信息报送等方面的问题漏洞，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市道路交通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监管优势，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整治职责和工作任务，形成条块结合、纵深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开展督查检查，整改问题隐患。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配合，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会商、提出整改意见并现场交办督办，推动整改落实。要对整治不力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约谈、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单位要通报批评、

追责问责，问题突出的要列入黑名单、上限处罚。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成综合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一竿子插到底”的方式进行明查暗访，深入基层和现场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并形成督查通报上报下发促进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预警，全面提质增效。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气象信息的研判预测，实时发布团雾、暴雨、冰雹等极端恶劣天气下的交通事故、占道施工、交通管制、事故多发点段等安全预警提示，引导出行车辆合理选择出行线路，提醒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宣传专项整治，以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为载体，有力拓展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力度和宣传覆盖面，有效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附件：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样表）

联系人及电话，马旭东，0954—2088215

电子邮箱，gysawhbg@163.com

附件: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样表）

单位名称: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清单（隐患）	任务清单（措施）	责任清单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整改 责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具体 负责人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固 原 市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消安委办〔2023〕18号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细化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固消安委办〔2023〕17 号）工作部署，现对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逐月、逐项细化分解，请认真抓好落实。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压实消防责任链条。5 月底前，各级人民政府要专题召开 1 次政府消防工作会议或消安委联席会议，研究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细化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列出最不放心区域、最薄弱的环节、最突出的问题，部署加强火灾防范措施。各级行业部门要对照行业领域重点场所火灾防范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开展

集中排查，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并向本行业领域社会单位发布 1 份消防安全公告，督促社会单位从严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台账，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强化严防严控措施。

二、分级开展集中约谈。5 月中旬，各级行业部门要联合组织对“三类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未销案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开展 1 次集中约谈，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二十条”措施的相关要求，“面对面”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物业经理、工程部经理、保安部经理、微型消防站站长、消防设施操作员、电工等“关键人”提出具体消防安全要求。

三、督促单位自查自改。8 月底前，各级行业部门要督促辖区“三类场所”开展 1 次火灾隐患自查自改活动，切实摸清本单位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场所自查自改情况需填写《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附件 1）。10 月底前，要完成对属于“三类场所”的重点单位自查自改情况核查检查，并统一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上报《2023 年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报告》（附件 2）。对发现公开承诺弄虚作假、自查自改走过场、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要依法查处；对逾期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实施消防安全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四、落实技防物防措施。中阿博览会、国庆节前，各级行业部门要督促本地区社会单位公开作出1次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1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次电气线路检测、1次油烟管道清洗，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整好用。葡萄酒文化旅游节、宁夏美食文化节等重大活动举办期间，要督促活动举办场所聘请消防维保人员入驻，加强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要加强“智慧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应用，分析系统运行数据，指导入网接入单位规范日常管理。要积极推动合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配备灭火器，鼓励有条件的设置简易喷淋等设施。

五、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各级人民政府要动态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突出风险，组织开展行业联查、错时检查、专家检查，重点排查整治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突出风险隐患。要对“三类场所”按照场所类型进行“标签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每周至少开展1次集中夜查。10月底前，针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重大火灾隐患，各级人民政府要进行挂牌督办；对单位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要协调解决。

六、推动落实群防措施。6月底前，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对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等网格力量开展1次业务指导，组织村（居）民开展“三清三关”。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吹哨人”制度，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及时查处单位员工、知情群众

举报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七、提级管理动火作业。葡萄酒文化旅游节、中阿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期间以及古尔邦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行业部门要加强“三类场所”和活动举办场所的动火施工作业和火源管理，凡是需要进行动火动焊作业的，各社会单位必须落实内部动火审批和现场看护措施，并报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后方可作业。

八、集中开展消防培训。5月底前，各级人民政府、行业部门要分级组织对“三类”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开展1次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推动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要督促单位履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职责，组织对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电焊气焊作业人员、专职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等“关键人”进行1次消防安全培训，确保熟悉岗位职责。要督促单位利用每天晨会时间组织单位员工进行消防培训，确保“四个能力”掌握率达到100%。要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微型消防站拉动测试、实战训练，配齐消防装备器材，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和值班值守，提高初起火灾快速处置能力。

九、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各级人民政府要以消防宣传“家喻户晓”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化消防宣传“五进”，组织基层社区、消防志愿者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每周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要加大火灾隐患曝光频次和警示宣传力度，对区域性、严重

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进行集中曝光，并组织媒体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倒逼隐患整改落实。对排查整治中好的做法和单位，要正面宣传报道。

十、强化督促指导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年度班子考核、业务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重要内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定期组织调度通报，对问题突出的地区集中督办，发现履责不力、工作敷衍的，严格责任倒查；对明显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却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严肃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此通知。

附件：1.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2.2023 年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报告

3.关于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告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依申请公开)

抄送：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固原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承办单位：防火监督科 经办人：马涛 电话：0954-2851064 共印 2 份

附件 1: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序号	检查日期	具体位置	问题描述	隐患分级	责任部门	负责人	整改人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日期	实际完成日期	验收人员 验收日期

附件 2:

2023 年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报告（模板）

一、单位简介

基本情况（单位地址、建筑规模、发展经历等），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经营业态等状况，现有主要消防设施等内容。

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体系

消防安全理念，2023 年消防安全目标，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保障体系建设等内容。

三、2023 年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023 年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及工作开展情况，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情况等内容。

四、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风险认知，自查发现的火灾风险隐患，采取的整改方案措施，隐患整改进展，政府职能部门消防安全督导检查及专家指导服务等内容。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工作措施。

附件 3:

关于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力推动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从即日起至 2023 年底在全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特发布通告如下:

一、整治对象

2023 行动排查整治的对象为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下列四类场所:

1.人员密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

2.敏感特殊场所。医院、儿童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博物馆和文物建筑、宗教场所、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等。

3.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园中园”“厂中厂”劳动密集型企业,集餐饮、文化、体育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

合用场所，老旧商住楼等。

二、整治重点

1.火源管理。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或不告知其他单位等突出风险。

2.电源管理。重点整治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医院、养老院的制氧站、氧气瓶间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轮椅未在指定安全区域充电等突出风险。

3.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

4.安全疏散条件。重点整治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在人员密集场所

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医院、养老院未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在通道、楼梯间增加床位，影响人员疏散；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不同独立单位间的分隔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能保证各自独立的疏散楼梯等突出风险。

5.防火分隔。重点整治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等损坏严重，不具备防火分隔功能；电缆井、管道井等防火封堵不严密；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突出风险。

6.消防设施设备。重点整治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或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等突出风险。

7.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未落实防火措施，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等突出风险。

8.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以及超量存放原材料或半成品等突出风险。

9.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重点整治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保安、护工、宿管员等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医院、养老院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擅自改变场所使用性质。

10.初期火灾处置。重点整治未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未结合场所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建立消防联勤联动机制，发生火灾等紧急状况时无人第一时间通知并组织疏散等突出风险。

各地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履行消防安全属地责任，对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宁政办规发〔2020〕16号），认真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三、整治要求

1.符合本专项行动的单位场所要在6月底前，针对火源管理等8个方面的主要问题，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并组

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方式指导开展自查，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

2.符合本专项行动的单位场所每月向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自查自改情况，隐患整改期间，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严防发生火灾。对自查情况和发现的问题不报不改而被检查发现的将严厉查处。

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系统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所属行业系统单位的排查整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4.各级人民政府采取集中检查、专家会诊等形式，对重点整治对象进行监督检查，对突出风险单位进行曝光。

